

# 榆阳区散煤治理清零档案卡系统 软件开发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榆林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榆阳区散煤治理清零档案卡系统软件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软件开发的内容和目标

### 1. 软件开发项目的内容：

榆阳区散煤治理清零档案卡系统软件项目内容包含有录入端、审核端、管理端三个组成部分，并分别在手机平台和电脑平台进行操作维护。主要用于2025年度散煤治理补贴用户信息的搜集整理、查询建档和生成导出。模块自成体系，同时又兼容进行查重导出。模块组成有：手机端系统界面模块，手机端登录界面模块，手机端录入界面模块，手机端审核界面登录模块，手机端审核界面待审核模块，手机端审核界面审核通过模块，手机端审核界面审核记录模块，电脑端登录界面模块，电脑端欢迎界面模块，电脑端系统管理模块，电脑管理端账号管理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用户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补贴申请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补贴基本信息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补贴详细信息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补贴图片上传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补贴信息浏览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补贴审核信息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补贴申请下载模块，电脑管理端散煤清零档案卡补贴统计汇总模块，电脑管理端通知公告模块，电脑管理端用户评价模块，电脑管理端投诉建议模块，手机用户端信息查询模块，手机用户端用户评价模块，手机用户端投诉建议模块，数据统计模块，安全模块等等。

## 2. 软件开发的目標：

实现录入端、审核端、管理端三个分布式场景操作设备（电脑、手机、平板等）同步无缝互联和数据实时共享。录入（导入）原始数据，不同端点导出、筛选原始数据，随时生成明细表，做到数据精准可靠，格式统一。实现散煤清零档案卡存档、统计、结算电子化，同时节省制作、印制、保存（存储）纸介质档案卡所必需的开支，极大节省了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 第二条、开发成果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1. 软件交付时间：乙方应在一个半月内完成项目的调研、开发和相关环节、相关部门、相关平台的审核工作，将成品软件交付甲方实际使用。
2. 提交方式：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相关文档、软件说明、操作手册等。
3. 提交数量：1套。
4. 交付地点：甲方单位。

### 第三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按照甲方实用标准。
2. 验收方式：软件开发完成并测试通过后，甲方进行初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3天，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软件连续稳定试运行满5天（月、年），甲方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

### 第四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375500.00）。合同总价包括本开发项目的需求调研、系统分析、设计建构、程序编码、



安装调试、评审验收、技术支持和服务等费用，不包含从2023年以来的档案录入（导入）服务。

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发软件产品并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天（年、月）内，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之前3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给甲方。

### **第五条、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软件的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本软件项目的信息、资料和技术。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并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 **第六条、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软件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该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具体约定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培训地点等内容。

2. 本开发项目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壹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如需要现场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用户现场进行服务。

媒



10892

3. 终验合格之日起，对软件升级，乙方免费提供升级服务。甲方要求新增加软件模块时，乙方可适当收费。

#### **第八条、保密**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信息与资料。

2. 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及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等，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软件，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 因乙方原因，使项目无法通过最终验收或超过30天仍未能完成开发任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3. 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5天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依甲方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第十三条、其他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连续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算在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1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525150

传真：0912-3525150



乙方（盖章）：榆林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上郡中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谢飞

电话：0912-3680707

传真：0912-3680909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41198806



日期：2025年4月15日